

徽州区丰乐水库垃圾打捞及水域日常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为确保丰乐水库饮用水安全，落实水源地保护，完善水库垃圾打捞和水域日常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实际需要，特制定本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管理区域：

水域日常管理范围：根据丰乐水库具体水位情况确定，水域日常管理原则上为“水域水位到哪里，水域日常管理就到那里”。水域日常管理范围为水位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

垃圾打捞（日常保洁）范围：

大坝水域：水库大坝起至梁上、马鞍山方向均至各坞底。

上游水域：洽舍方向至洽富公路山下口桥，富溪方向至山下口老公路桥，张村方向至牛头口大桥。

容溪湾：容溪村方向至容溪码头、大容方向至团结桥以上 100 米左右、小容方向至葛坞段自然村。

日常保洁范围为以上界至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和岸线。

2、主要工作：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水面垃圾打捞、日常保洁及水域日常及渔业安全管理。

（二）外包后续管理

1、移交船只：丰乐水库垃圾打捞、水域日常渔业及安全管理等现有设备。具体名单如下：

（1）全自动前收前卸式垃圾打捞船 2 艘；

（2）辅助船 1 艘。

（3）渔政执法艇 2 艘。

如后续有新增船只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接收，并妥善保管使用。

2、管理用房：由发包人提供，中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3、人员配备：由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请人员，统一安排使用（不少于 7 人，甲方移交两人）。以上人员必须常年驻点丰乐水库上班，能吃苦耐劳，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开展库区水域垃圾打捞和日常管理工作，随时配合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的渔业执法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4、人员要求：本项目应具备不少于 3 名船舶驾驶人员，其中 1 名垃圾打捞船驾驶人员及 2 名渔业巡逻船驾驶人员。确保人证合一，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须提供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1 名）、省、市渔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2 名）及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标处理）。**需持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不包含 60 周岁），不允许单独一人上船作业。同时，后续中标人应安排工作人员开展船舶驾驶技能培训，做到人人可操作作业船舶。制定相关作业船舶使用管理规范、作业人员工作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

5、合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做到人证合一并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除因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等特殊情况可以更换工作人员外，中标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更换工作人员时必须书面向业主提出更换人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

6、所有在工作人员必须每月驻点丰乐水库上班 22.5 天以上。

7、合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职保证金不退回：

- （1）合同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出勤率低于 22.5 天/月/人达到三次的；
- （2）合同期间，发生中标方在未经业主同意情况下更换工作人员的；
- （3）合同期间，发生不配合业主及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工作三次的；
- （4）合同期间，累计发生违规违法行为三次的。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1、垃圾打捞：

主要工作：水域、滩涂和岸线的常态化日常保洁、汛期垃圾清理、临时性打捞作业、死畜打捞无害化处理。

工作要求：

一是每旬完成一次全域常态化日常保洁。车门滩浮桥之上的垃圾打捞运至山口码头，车门滩浮桥之下至大坝口、容溪全水域垃圾打捞至山口码头为主或业主单位与中标人协商堆放地点。

二是及时组织开展汛期和临时性垃圾打捞，垃圾打捞后集中堆放。

三是做好垃圾打捞船舶安全生产和维护维修工作。

2、水域日常渔业及安全管理：

主要工作：常态化湖面巡查管理（特别是节假日）、夜间偷捕管理、垂钓管理、农民生产自备船非法载客劝导以及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要求：

一是根据有关禁捕、禁渔期管理规定，针对垂钓、偷捕行为，常态化开展巡逻检查；配合农业农村局、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垂钓可以在垂钓区，单线单钩，其他区域禁止垂钓，不在垂钓区以文明劝导为主。

二是负责船舶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配合乡镇政府开展水域范围内农民生产自用船舶管理工作，防止出现农民生产自用船舶非法从事捕捞、垂钓和非法载客等行为，对水域范围内私设的水面浮动平台进行监管。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上岗和船只操作全过程安全。自行履行安全职责，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如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为项目作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同时必须配套商业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的团体意外险）。上岗前对员工进行作业培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注：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拟派本项目作业人员缴纳保险及团体意外险，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未提供拟派本项目作业人员保险证明材料，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

3、燃油费：由中标人承担，包含水域管理巡逻，垃圾打捞船，垃圾打捞辅助及日常保洁船，燃油采购运输费。含配合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行政执法部门检查工作中产生的燃油费。

4、船舶维修维护、保养费：单船单次正常维修费5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单船单次正常维修费5000元以上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船只失误操作中出现的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维修，垃圾拦网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5、奖励：包括水域管理中发生的收缴非法垂钓人员渔杆、地笼、渔网等非法渔具的奖励。奖励标准：网高10米以上的大型渔网按长度计2元/米，网高5-10米的丝网按长度计1元/米，其

他小丝网按长度计 0.5 元/米,地笼 10 米以上 10 元/个,10 米以下 5 元/个,垂钓抛杆 20 元/根(手杆以劝导为主)。每季度核对一次,由业主单位会同主管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核对、登记、移交后兑现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月奖励。

6、违规操作处置:采购单位对丰乐水库管理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如酒后驾驶船舶人员直接解聘。未及时组织开展垃圾打捞、未按要求完成临时性打捞、未及时组织开展船舶维护和垂钓管理不到位、水域管理不到位发现偷捕行为等事项,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7、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交通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五险、临时用工工资、值班、加班补贴、误餐补助、船舶驾驶培训、意外保险、劳保、船舶燃油费、船舶维修维护费、福利、代理费、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中标与服务分包:中标人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中标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报请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五) 考核评价

对中标人按照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月度集中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汛期以周检为主、枯水期以月检为主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评分。由业主单位会同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每月进行检查评分;若在试用期三个月内丰乐河水库湖面环境无明显改善或效果差、测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日常巡查考核发现问题直接扣除服务经费,每月进行累计,在当季度承包款中一次性进行扣除。原则上均要求拍摄照片,并及时通知中标人。

2、月度考核评价采用 100 分绩效考核制,由业主单位会同主管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在每月进行集中检查,考核参照《徽州区丰乐水库垃圾打捞及水域日常管理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月考核表)》进行打分,每月对中标单位检查不少于 1 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

3、考核奖惩计算:

(1) 日常巡查扣除每月进行统计,季度进行汇总,在当季度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

(2) 月度考核按照考核成绩高低予以扣除。

考核最终得分 $P \geq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经费；

考核最终得分 $80 \leq P < 90$ 分的，扣除当月总服务经费的 5%；

考核最终得分 $70 \leq P <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10%；

考核最终得分 <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20%；

注：各项考核内容扣分成负的，在考核总分中扣除。

发现中标人有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的情况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每季度服务费用=该季度每单月考核得分所得款汇总-日常巡查统计扣除后的费用+水域管理中发生的收缴非法垂钓人员渔杆、地笼、渔网等非法渔具的奖励。

3、徽州区丰乐水库垃圾打捞及水域日常管理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汛期湖面垃圾打捞 (14分)	1、汛期来临前制定年度汛期垃圾打捞工作方案，未按时完成方案制定工作的不得分。(2分)	
		2、及时组织开展打捞工作，未及时打捞导致湖面出现成片垃圾严重影响湖面景观的，每次扣2分。(6分)	
		3、打捞后垃圾运输至指定堆放点，不按规定将打捞上岸湖面垃圾运往指定垃圾上岸点或中转站的，每处扣2分。(6分)	
2	湖面日常保洁 (16分)	1、年初制定年度湖面保洁工作方案，未及时制定方案的扣1分。(1分)	
		2、保持湖面水域洁净，发现1平方米以上成片漂浮物的，每处扣0.5分。(4分)	
		3、除雨天外，每天均需正常开展湖面保洁工作，发现保洁未实现常态化的，每次扣0.5分。(4分)	
		4、湖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无公害化处理）、家具等较大物品，每处扣1分。(3分)	
		5、做好打捞工作台账，台账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2分)	
		6、及时完成临时指定打捞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2分)	
3	渔业管理 (35分)	1、年初制定渔业管理方案，未及时制定的不得分。(2分)	
		2、每月初制定日常巡逻人员排班表，未及时制定的每次扣0.5分。(4分)	
		3、实行白天、夜间常态化巡查，白天巡逻人数不得少于4人/艘，夜间巡逻	

		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艘，未达到人数的每次扣 1 分。（4 分）	
		4、及时制止垂钓人员在非垂钓区垂钓，未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2 分。（10 分）	
		5、全水域禁止下网捕鱼，发现下网捕鱼的要及时制止，没收网具，未及时制止和没收网具的每次扣 2 分。（10 分）	
		6、建立渔业巡查台账，未及时完成记录的，每次扣 1 分。（5 分）	
4	安全生产 (20 分)	1、年度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的每次扣 10 分，年度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注：一般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注：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 人及 1 人以上死亡或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 (15 分)	1、垃圾打捞要做到日捞日清，发现打捞船船舱有积存垃圾的，每次扣 1 分。（2 分）	
		2、打捞人员、水域日常管理人员在水上作业时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每人每次扣 1 分。（2 分）	
		3、及时完成打捞设备、巡逻船艇养护，未及时完成的每次（艘）扣 1 分。（2 分）	
		4、垃圾打捞和巡逻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管理，不服从业主管理的不得分。（1 分）	
		5、工作人员必须按每月排定的出勤表出勤，发现无特殊理由或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 1 分。（2 分）	
		6、因打捞不及时湖面垃圾被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暗访发现或媒体曝光每次的每次扣 3 分，年度内累计三次的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6 分）	
得分合计			
按照考核分数实施奖惩	优秀 $P \geq 90$ 分		
	良好 $80 \leq P < 90$ 分		
	合格 $70 \leq P < 80$ 分		
	不合格 < 70 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徽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期满后，经业主考核合格才能签第二年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验收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按《徽州区丰乐水库垃圾打捞及水域日常管理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月考核表）》验收。不定期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人未按照项目服务要求履约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投标人进行警告、扣分，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	付款	付款人： 黄山市徽州区徽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根据每个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核算付款，每季度凭发票、合同、考核表及相关资料结账，于次季度首月付款。
5	履约保证金	金额： 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留存投标保证金所在账户），不足部分向采购人缴纳。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